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懷寧醫院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懷寧醫院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請款單或發票及交（領）貨簽收單影本、寄出之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；經本院民國110 年10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11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